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停課、復課、補課、補考」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109 年 02 月 25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3354 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 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2.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3. 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8352 號函訂定本市國中小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到校期間居家線上學習。
4. 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3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9930 號函訂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發生停課之需求。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參考計畫內容，明確停課相關措施，見故復課後之補課機制，避免慌亂，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參、停課標準：依據 109 年 02 月 20 日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學校如出現嚴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肆、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即可返校上課。

伍、停課期間規範：

停課期間師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陸、補課措施：

一、個別停課時：（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

1、個別學生因發燒居家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由導師負責或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2、由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提供至網路學習平台或郵寄至相關學生電子郵件信箱，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

3、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修、午休、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二、全班停課時：

1、實體補課：教務處擇期於早自修、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或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進行補課，如時間不足則延長至寒（暑）假期間補課。

2、線上補課：

（1）. 停課期間於學校建立網站平台，宣導相關事項及進行線上數位學習。

（2）. 實施方式依據領域會議結果，訂定線上補課計畫實施方式，通過課發會同意後實施。

三、全校停課時：同全班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全國停課時：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柒、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模擬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口頭報告、電話詢問、E-mail 或書面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二、模擬考：無須補考。俟該生復學後，將各科試題發給該生練習。

三、段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停課，如適逢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另行辦理補考或延期考試，其處理原則如下：

1、個別學生補考：由學校本權責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2、班級及全校性停課：

（1）. 定期評量時程由教務處調整後另行通知。

(2). 請各科命題老師另行命題，於復學後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

3、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學生請假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原則如下：

(1). 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應核予病假，利其就醫，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 學校班級達新型冠狀病毒停課標準時，考量學生須另行補課，爰不需核予假別，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捌、成績核算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玖、師資安排：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為原則。

壹拾、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桃園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